

「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
交流報告書

[學校須於每一學年完結後兩個月內向教育局呈交]

(2022/23 學年)

學校名稱：元朗寶覺小學

姊妹學校名稱：廣州市黃埔區聯和小學/
杭州濱和小學
浙江嘉興市海鹽實驗小學

2015/2016年度
2017/2018年度
締結日期：2022/2023年度

第一部分：交流活動詳情

項目編號	交流項目名稱及內容	預期目標	評估結果	反思及跟進
1	1. 廣州境外交流學習團帶領四至六年級學生學習有關中國歷史及文化的課程。同學能在廣州作實地考察，加深對有關課題的知識外，亦能了解現今中國的國情。並且他們會到姊妹學校與當地學生進行交流，了解國內學生的學習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機會給學生去體驗中國文化、廣闊學生的國際視野。● 透過交流團，加深其對祖國的認識及感情；學生將考察所得向全校匯報，肩負延續及發揚祖國文化的抱負。	<p>參與人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學生 20 人及教師 3 人參與有關交流學習團。 <p>問卷調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5%參與學生認為通過有關交流活動都能令其說話及溝通能力有不同程度的提升。● 85%參與學生認為通過有關交流活動能加深其對祖國的認識及感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國內學校的行政管理及課程發展後，對國內學校在課程策劃上的理念和方法有更深入的认识。在未來計劃我校的課程能有所參考。

本學年參加交流活動的總人次如下：

學生：共__20__人次

老師：共__3__人次

校長：共__0__人次

第二部分：財政報告

項目編號	交流項目	支出項目	費用	備註
1	姊妹學校交流活動 (廣州市黃埔區聯和小學)	23名學生及老師資助團費	\$22,460	
		總計	\$22,460	
		津貼年度結餘	\$1374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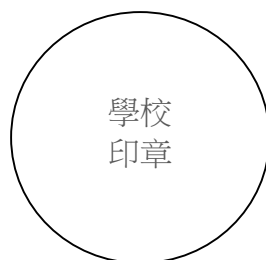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資料修訂（如適用）

	修訂內容	備註

第四部分：聲明

茲證明—

1. 本報告書已獲本校法團校董會／校董會批核；
2. 所有支出項目已具備單據證明，並妥善存放本校；
3. 所有開支均符合運用「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津貼的準則和要求，以及教育局發出有關採購程序的通告及指引；
4. 本校會在每學年完結後的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局呈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報告，報告內會分項列出使用津貼的收支；及
5. 以上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亦知悉教育局有權要求學校提供支出證明，作審核之用。



校監簽署： _____
校監姓名： 譚溢鴻 _____
日期： _____